

(上接A27)

C、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经统计,剔除最高报价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18元/股的投资者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162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为4,947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445,600万股。管理价格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 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保荐人(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承销商)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互关联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相关资料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网下发行**1.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62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4,94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445,6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视为无效。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1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 拟申购数量。”

②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写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6)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11月15日(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认购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4.公告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11月19日(日)9:30,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认购资金的缴付

①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8年11月19日(日)9: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将资金在途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C、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6)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对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a.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b.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c.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FXF00294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如同一起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信息。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d.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证券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4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1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30150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71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 <http://f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C.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人(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日)9:30)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认购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其他重要事项

①)律师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②)保荐人(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④)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1.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选择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950万股。保荐人(承销商)将在指定时间即2018年11月19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950万股“新疆交建”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为7.1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3.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新疆交建”;申购代码为“002941”。

4.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1月13日(日)9:30—15:00)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0元以上(含100,000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11月13日(日)9:30)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

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9,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将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行市值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申购规则

①)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②)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本次发行设定网上可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9,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9,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回拨前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6)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④)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6.网上申购程序**①)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②)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11月13日(日)9:30)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6)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办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7.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申购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8.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申购。

①)申购代码

2018年11月15日(日),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时间。

2018年11月16日(日),向投资者公告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②)公告中签率

2018年11月16日(日),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6)摇号抽签、公告中签结果

2018年11月16日(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情况,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2018年11月19日(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告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9.中签投资者缴款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78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邱俊波、陈永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熊雄、汪、王冠、林军。公司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经管理层提议,本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期限:1年;

用途: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上述融资的具体金额、业务品种、条件等以中信银行最后审批为准,该笔融资业务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79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拟增持股份的规模: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2.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24日起6个月内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的通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皇庭投资及其关联公司计划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皇庭投资及其关联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79,834,9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33%;其中,皇庭投资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3,891,8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6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肯定性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皇庭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金额及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价格:在人民币14元/股以上至15元/股的价格范围内。

4.增持期限:自2018年10月24日起6个月内。

5.增持方式:拟以资金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实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资本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到位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皇庭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皇庭投资关于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98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际持有。公司正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待核实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涉及司法拍卖前,庄敏持有公司股份854,86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7%;司法拍卖后,庄敏持有公司股份754,86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庄敏及第二大股东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业务系统查询显示如下:

序号	转出股东	转入账户名称	拟购股份数量(股)	被划转股份数占被划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转出原因	股份性质
1	庄敏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	4.10%	司法拍卖	限售股
2	日昇创沅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	4.10%	司法拍卖	限售股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份被法院关于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相关文件,公司暂时未知“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19号集合资金信托”、“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19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两个账户的实

际持有。公司正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待核实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涉及司法拍卖前,庄敏持有公司股份854,86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7%;司法拍卖后,庄敏持有公司股份754,86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庄敏及第二大股东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业务系统查询显示如下:

序号	转出股东	转入账户名称	拟购股份数量(股)	被划转股份数占被划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转出原因	股份性质
1	庄敏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	4.10%	司法拍卖	限售股
2	日昇创沅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	4.10%	司法拍卖	限售股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份被法院关于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相关文件,公司暂时未知“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19号集合资金信托”、“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19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两个账户的实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107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新材料拟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区块链应收款平台签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应收款融资业务(期限12个月),本公司为上述应收款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新材料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